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擴大現有的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提高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就拒絕發出或續發准予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新理由訂定條文；並賦權勞工處處長發出關於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業介紹所協會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聽取了有關立法建議的簡介。雖然部分代表關注到建議會加重其負擔，但他們亦接受要回應市民對專業和優質服務的期望。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 4. 結論** 鑒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CR/5/15/706)，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藉以：

- (a) 擴大因已代人謀得職業、或因有關代人謀取或尋求謀取職業事宜而向有關人士("求職者")濫收佣金的現有罪行的適用範圍；
- (b) 提高現有的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最高刑罰；
- (c) 就拒絕發出或續發准予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新理由訂定條文；及
- (d) 賦權勞工處處長("處長")發出關於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

背景

3. 目前，第 57 章第 XII 部就規管職業介紹所訂定條文。根據第 57 章，任何人經營職業介紹所業務須領取由處長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證明書")。第 57 章第 51(1)條禁止任何人沒有取得牌照或證明書而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第 57 章第 57 條禁止牌照持有人("持牌人")向求職者收取任何酬勞、付款，或佣金以外的其他利益(第 57A 章訂明，佣金為求職者成功獲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 10% ("訂明佣金"))。¹ 違反第 57 章第 51(1)及 57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 50,000 元)。²

¹ 第 57 章第 57(a)條及第 57A 章第 10 條及附表 2 第 II 部。

² 第 57 章第 60(6)及(7)條。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擴大現有的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

4. 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現有的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不但禁止持牌人，亦禁止持牌人的相關人士或任何看來是以此等持牌人或相關人士身分行事的人，不得向求職者收取高於訂明佣金的佣金。(條例草案第 6 條)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所建議的第 50(1)條，"相關人士"就某人而言：

- (a) 如該人是一間公司，指該公司的有關連人士(參閱第 8 段)或受僱於該公司的個人；
- (b) 如該人是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指該合夥人的有關連人士，或受僱於該合夥人或該合夥的個人；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指受僱於該人的個人。

提高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6. 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對第 57 章第 60 條作出修訂，其目的之一是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由最高罰款港幣 50,000 元，提高至最高罰款港幣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就拒絕發出或續發准予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新理由訂定條文

7. 根據第 57 章第 53 條，處長經考慮多種情況後，包括持牌人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人("擬持牌人")的行為，可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修訂第 57 章第 53 條，容許處長在以下情況將職業介紹所牌照撤銷，或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

- (a) 除了持牌人或擬持牌人外，與持牌人或擬持牌人有關連的人士("有關連人士")於過去 5 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或違反第 57 章第 XII 部任何條文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7 章第 62 條就職業介紹所作出的任何規例；

- (b) 持牌人、擬持牌人或有關連人士沒有遵從處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及
- (c) 受僱於持牌人或擬持牌人的個人違反第 57 章第 XII 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57 章第 62 條作出的任何規例或沒有遵從處長發出的實務守則。

8. 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連人士"定義為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就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而言，指該合夥中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賦權處長發出關於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

9. 目前，處長並無法定權力就經辦、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發出實務指引。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57 章加入新訂的第 62A 條，其目的之一是賦權處長發出有關的實務守則。(條例草案第 8 條)

其他修訂

10.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第 57 章第 51(1)條作出修訂，致使除了持牌人及證明書持有人外，持牌人或證明書持有人的相關人士亦可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條例草案第 4 條)

附帶及相關的修訂

11. 條例草案第 3 部就《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提出附帶及相關的修訂。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獲制定的法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職業介紹所協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雖然部分代表關注到建議會加重其負擔，但他們亦接受要回應市民對專業和優質服務的期望。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實務守則在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從事不當行為方面的成效，實務守則在同樣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和其僱主的權益方面的成效，以及立法建議所訂罪行的刑罰。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會進提交進一步報告。鑒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7 年 6 月 28 日

LS/B/23/16-17